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利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包括潛在減值），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2019年8月期間開始進行的生產廠房搬遷計劃中，產生一次性開支大約為25,000,000港元（包括員工補償）；及(ii)由於生產廠房搬遷，無法按時生產，導致延遲交貨及損失訂單；及(iii)經濟形勢不穩定，更多客戶持「觀望」態度，延遲或取消交貨的數量增多，對收入造成重創。

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金額將由盈轉虧，惟須待審計過程中可能作出的潛在調整及落實而定。本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各自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且未經新昌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新昌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新昌仍在落實旗下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新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各自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振中先生、施俊威先生及許智欣女士。